

证券代码：872760

证券简称：爱迪滚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天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天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天怡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娜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娜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陈娜妮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费长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费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费长利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

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祖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祖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祖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